

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 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规定

——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的一点体会

潘明德 刘鸿彪

本文主要从社会主义的目标与手段的统一角度论证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本质新认识的科学性。一方面,社会主义阶段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共同富裕,而实现这一目标的途径只能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极大地丰富社会物质财富。否则,要么就只能出现两极分化,要么就只能产生平均主义;另一方面,社会主义作为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必然是为实现人的全面发展这一最高目标做准备、打基础,这也同样要求我们不断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

一、对社会主义本质的认识是不断发展的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告诉我们,认识是一个充满着各种矛盾的辩证发展过程,这一过程总是由浅入深、由片面到全面的,这是认识运动的一般规律。不管是对个别事物的认识,还是对整个世界的认识都是如此。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的论断,是在新的历史时期,在社会主义发展到一个新的历史阶段条件下,对社会主义本质认识的深化,是上述认识论原理在对社会主义本质认识过程中的充分体现。

在邓小平对社会主义本质作出这一新的概括之前,我们对社会主义本质的认识主要包括公有制、无产阶级专政、按劳分配等内容。应该承认,这一认识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反映了社会主义的内在规定。虽然现在看来,还存在着一些局限性,但联系它赖以产生的社会历史条件来分析考察,它的产生又有其合理性。

首先,社会主义作为一种社会形态,是一个有机的、复杂的系统,它的本质的显露需要经历一个过程,这一过程总是表现为由浅入深、由片面到全面、由初级本质到二级本质的运动次序。我们对社会主义本质的认识必然要受到这一过程的制约,也就是说,社会主义本质显露到什么程度,我们也就只能认识到什么程度,我们不可能超越这一过程的各个阶段来获得对社会主义本质的认识。

社会主义制度创立伊始,作为一种新生事物,它在许多方面都无法与资本主义相比较,它唯一能够显示出优越性的就是在制度方面克服了资本主义的一些根本缺陷。如用公有制代替私有制,用无产阶级专政代替资产阶级专政,用按劳分配代替按资分配等。因此,人们对社会主义本质的认识就很自然地局限于这些方面。

其次,就从已经出现的社会主义制度来看,它们都诞生于经济上比较落后的国家。如,苏联诞生于沙皇俄国;中国的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则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留下来的烂摊子上进行的,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建设的重点必须放在上层建筑上,在这种历史背景下,人们很容易只注重从政治意义上来理解社会主义的本质,很自然将社会主义仅仅理解为帮助人们翻身解放、当家作主的一种制度,而在经济方面一时很难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在着手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时,往往偏重于上层建筑的建设,而忽视生产力的发展。

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不断发展,国际形势的风云变幻,人们对社会主义本质的认识也日益加深。一方面,社会主义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将经济问题提到主要地位。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是以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为前提的。因此,片面强调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而忽视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的决定作用,不仅在理论上与历史唯物主义不符,而且在实践上也是行不通的。过去,我们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所遭到的种种挫折已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另一方面,二战以后,新科技革命的发生、生产关系的局部调整以及福利制度的普遍推行,又使资本主义暂时度过了难关,重新获得了活力。资产阶级抓住这一时机,大力鼓吹资本主义优越,攻击社会主义,妄图置社会主义于死地。因此,如果再注重经济建设,无论是对社会主义建设的现状,还是对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前途与命运,都是十分危险的。

邓小平正是在社会主义建设发展的这一新的历史时期,及时地对社会主义的本质作了新的概括,指出“社会主义阶段的最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归根到底要体现在它的生产力比资本主义发展得更快一些,更高一些,并且在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上不断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贫穷不是社会主义,更不是共产主义。”^②在这种对社会主义本质的新认识的指导下,我们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一切以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为标准,大胆改革,努力探索,不断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二、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是实现社会主义根本目标的要求

就目前情况来看,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远比社会主义国家发达,现在他们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超过1万美元已属平常,而我们的目标则是到本世纪末,实现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达到人均800到1000美元,在这个基础上,再花50年的时间到下个世纪中叶,达到人均4000美元。但是,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的发达并不意味着人们普遍富裕,相反,贫富悬殊、两极分化与资本主义经济的发达程度成正比,资本主义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也扩大了两极分化。这一点正是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本质区别之一。社会主义的根本目标就是要消灭剥削,实现共同富裕。正如邓小平所说:“我们允许一些地区、一些人先富起来,是为了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所以要防止两极分化。这就叫社会主义。”^③社会主义的这一根本目标决定了它必须加强经济建设,大力发展生产力。这是因为:第一,要实现共同富裕,就必须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要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还得靠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剥削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同时它又是靠生产力发展得不很充分来维持的,正如私有制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同时又是靠生产力的有限发展来维持的一样。因此,剥削的存在时间完全由生产力的发展进程决定。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的确为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提供了生产关系方面的保证。但这一保证如果不同发展生产力结合起来,以生产力的高度发展为其后盾,是很难长期起作用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在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中的作用固然重要,但是如果不发展生产力,社会主

义生产关系就会因最终难以维持而丧失其在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中的作用。第二,发展生产力是实现共同富裕这一目标的直接要求。在剥削制度下,少数人的富裕是建立在对大多数人的剥削的基础上的,是以大多数人贫困为代价的。因此,只要剥削制度不变,不发展生产力,他们也仍然能够占有大量财富。与剥削制度不同,中国历史上一些农民起义领袖所提出的“均贫富”的政治主张,则只需通过“损有余而补不足”的途径就可实现,同样无需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要消灭剥削,实现共同富裕,这既排除了少数人通过剥削致富的可能,又不同于那种均贫富的重新分配来实现,只能通过发展生产力,不断增加社会财富的总量来达到。

必须指出的是,目前我们党提出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鼓励少数人冒尖的思想与社会主义的根本目的并不矛盾。鼓励、提倡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并不是我们的最终目标,只是达到共同富裕的一种手段。关于这一点,邓小平讲得很清楚:“走社会主义道路,就是要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共同富裕的构想是这样提出的:一部分地区有条件先发展起来,一部分地区发展慢点,先发展起来的地区带动后发展的地区,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⑧。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不会导致贫富悬殊、两极分化,因为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而社会主义制度就应该而且能够避免两极分化。解决的办法之一,就是先富起来的地区多交点利税,支持贫困地区的发展。”^⑨

三、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根本途径

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科学共产主义学说的基本出发点,也是社会主义的最高目标。在私有制社会里,由于生产资料为少数人所占有,大多数人由于丧失生产资料不得不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忍受少数人的剥削与压迫。因此,在这种社会制度下,绝大多数人不能自由地掌握自己的命运,自由地支配和控制他周围的生活条件,个人的发展受到极大的局限,劳动这一本来在人的进化与发展过程中起过决定作用的力量,变成了一种奴役人的手段,一种压在人们身上的沉重负担。社会主义作为一种与资本主义以及一切剥削制度完全不同的全新的社会制度,它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之一就在于它是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其最终目标的,而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人最多只能获得片面发展。恩格斯早在《共产主义信条草案》中就曾明确指出:共产主义者的目的是“把社会组织成这样:使社会的每一个成员都能完全自由地发展和发挥他的全部才能和力量,并且不会因此而危及这个社会的基本条件。”后来,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又进一步将共产主义社会描述为:“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在这里,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使社会的每一个成员都能完全自由地发展和发挥他的全部才能和力量”,“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即是“人的全面发展”的本质含义。

社会主义社会作为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理所当然要朝实现人的全面发展这一最高目标前进。社会主义的公有制为主体的新型生产关系的建立,为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提供了必要条件。因为,首先,公有制使人与人之间建立起一种完全新型的社会关系,这样,“人和人的利益并不是彼此对立的,而是一致的,”“每一个人都不必再单枪匹马地冒着风险企求发财致富”^⑩,而更多地注重为集体和社会创造利益。其次,生产资料所有制改变之后,劳动的观念也就随之改变,公有制使得“一方面,任何个人都不能把自己在生产劳动这个人类生存的自然条件中所应参加的部分推到别人身上;另一方面,生产劳动给每一个人提供全面发展和表现自己全部的

即体力的和脑力的能力的机会,这样,生产劳动就不再是奴役人的手段,而成了解放人的手段,因此,生产劳动就从一种负担变成一种快乐”^④。第三,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化大生产“更加需要各方面都有能力的人,“使自己的成员能够全面地发挥他们各方面的才能”^⑤。但是,这些条件还只是提供了一种可能,要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只具备这些条件是不够的,还必须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尽可能地满足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因为“个人是什么样的,这取决于他们进行生产的物质条件”^⑥,人朝着全面发展的目标前进,首先是社会生产方式发生质的变化的产物,而生产方式发生质的变化显然又是生产力发展质变的结果。没有生产力的高度发展,人的全面发展是不可能实现的。具体地说,第一,只有代表高生产力水平的社会化大生产才会提出生产者同时具备多方面能力的要求。这是因为,一方面社会化生产是一个复杂的系统,需要众多生产部门密切配合,相互协作才能进行。它不仅要求生产者具备某一领域的专门知识,而且要求生产者具有与某一专门领域相关的各门知识。它不仅要求生产者具有扎实的理论知识,而且要求生产者掌握过硬的生产技术。第二,只有高度发展的生产力,才能为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提供丰富的物质条件。人的发展在客观上要受到物质条件的制约,社会所提供的物质条件丰富到什么程度,人就只能发展到什么程度。关于这一点,人的意识、思维能力的发展就是极好的一个例证。人的意识内容的不断丰富与形成的日益多样化就是在生产活动以及以生产活动为基础的其他各种社会活动的推动下实现的。随着生产活动以及以它为基础的其它各种社会活动的不断深入发展,人的意识所反映的对象范围就日益扩大,所反映对象程度就日益加深,从而意识的内容丰富,思维能力日益增强。意识的形式也是如此。第三,只有生产力的高度发展,才能消除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分离,使两者有机地结合为一种新型的劳动。正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产生了私有制,才能使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分离开来,这种由生产力的发展造成的不合理的结果,又必须依靠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才能加以消除。在生产力高度发展的条件下,劳动不再有脑力与体力之分,而是需要脑力与体力的有机结合才能进行的活动,人们在劳动过程中,不仅可以锻炼体力,而且可以发展智力。

总之,社会主义要朝着实现人的全面发展这一最高目标前进,仅仅靠公有制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在这一基础上大力发展生产力,使社会财富极大丰富,使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不断得到改善。否则,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就是一句空话。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邓小平说:“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贫穷不是社会主义,更不是共产主义”^⑦。

注 释:

①②③④⑨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63—64、195、373—374、374、63—64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605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33页。

⑦⑧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23、25页。

(责任编辑 邹惠卿)